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新聞稿

精神病患保護室使用過當 形同治療死角

發布日期:94年05月31日

聯絡人:滕西華秘書長

聯絡電話:02-27477605、0937003554

根據昨日媒體報導,花蓮某醫院將兩名重度精神病患隔離於同一保護室中,造成其中一名病患持續將另一名病患毆打十分鐘之後,重傷不治。本案突顯精神醫療院所內之保護室之使用規則及設備乏人關心,長期以來忽視精精病患於產生急性精神症狀或是情緒不穩定時的處置方式。除了非常不具備人權之外,其相關措施亦欠缺積極醫療的處遇心態。

依規定或醫院評鑑標準中,雖均有對保護室進行評鑑,保護室之使用通常用於病房內之精神病患出現急性精神症狀或具有危險自傷或傷人之虞時使用,惟相關規定中並未規定多少急性病床應設置一定比例之保護室,且對於保護室內應具備何種設置規格及材質並未形成文字規定,評鑑時亦鮮少針對保護室之使用紀錄加以審查。因此,可能形成數十床的急性病房內僅設置一個保護室,或是保護室內之設施相當不一,有些甚至形同監獄裡的隔離監房一般,甚至監視器都無人隨時監看,形同死角,讓病患在保護室內自生自滅,吃喝拉撒睡全部在這個一坪多的空間裡面,有時都是惡臭燻天,可能也不洗澡,甚或有人一關就是幾天的所在多聞,都不見有人關心。所以過去也曾發生過精神病患在保護室內自殺或是自殘等情事。但家屬和病患都無力改變或無從得知病患在保護室裡所受的待遇。甚至有人將保護室濫用為對『不乖』的病患之逞罰措施,或是加以不當之約束,都將使住院之精神病患之人權比監獄的罪犯還不如!!

康復之友聯盟沉痛呼籲衛生署當重視此一議題,把兩名具有急性精神症狀的 病患隔離於同一密閉空間內,實在讓我們感到不可思議,這兩名精神病患的家屬 都應該向國家或該院提起賠償的要求,因為醫療單位的疏忽使得兩名可能精神耗 弱或心神喪失的人關在一起,我們實在難以相信這樣的做法具有醫療專業。類似 本案的事件絕非第一件,但我們希望一個寶貴生命的失去能讓相關單位真心重視 保護室的安全。